（上接A49版）

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王文彪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57.18%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亿利集团控股股东地位及王文彪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注入将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亿利洁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75,711.81万元、1,737,136.37万元和679,078.0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502.69万元、77,072.25万元和68,776.75万元，有着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期，亿利生态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245,022.12万元、432,629.91万元和1115,638.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3,394.67万元、57,870.74万元和12,304.79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及2019年1-6月的备考营业收入将分别增加至2,169,513.56万元和794,716.75万元，增幅分别为24.89%和17.03%，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为134,928.21万元和81,212.38万元，增幅分别为75.07%和18.08%。此外，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将增加约26.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约11.14%，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生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出现较大幅度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九、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交易标的亿利生态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组未履行前述审批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能否通过前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亿利洁能	一、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若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亿利洁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王文彪、亿利集团	1、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亿利洁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处理相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优势地位损害亿利洁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亿利洁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人/本公司作为亿利洁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	1、本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亿利洁能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持亿利生态全部股权。 2、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该等股权稳定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3、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亿利生态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亿利生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本公司将按时足额缴纳本公司应缴纳的注册资本，确保亿利生态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因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亿利洁能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亿利洁能造成的一切损失。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	1、本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亿利洁能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持亿利生态全部股权。 2、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该等股权稳定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3、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亿利生态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亿利生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本公司将按时足额缴纳本公司应缴纳的注册资本，确保亿利生态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因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亿利洁能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亿利洁能造成的一切损失。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本公司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持有亿利生态股份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以该股份认购的亿利洁能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公司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持有亿利生态股份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亿利洁能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3、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亿利集团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亿利洁能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4、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亿利控股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亿利洁能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4、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本公司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持有亿利生态股份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以该股份认购的亿利洁能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公司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持有亿利生态股份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亿利洁能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3、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亿利洁能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王文彪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王文彪、亿利集团	（一）保证亿利洁能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亿利洁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亿利洁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实际控制/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以下简称“下属企业”）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保证亿利洁能人员独立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与亿利洁能保持人员独立，亿利洁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实际控制的本公司及本人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实际控制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亿利洁能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实际控制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三）保证亿利洁能的财务独立 1、保证亿利洁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亿利洁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亿利洁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亿利洁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实际控制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亿利洁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亿利洁能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亿利洁能机构独立 1、保证亿利洁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亿利洁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分开。 3、保证亿利洁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亿利洁能业务独立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亿利洁能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亿利洁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人/本公司或本人实际控制的/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亿利洁能受到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入资格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王文彪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关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王文彪	本人同意本次交易。
亿利集团	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同时，本公司亦确认本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的“万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同意本次交易。
亿利控股	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九）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王文彪；亿利洁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说明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亿利洁能股份的计划。
亿利集团	自本说明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亿利洁能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通过“万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减持亿利洁能股份的计划。

（十）关于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亿利洁能	（一）本公司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三）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亿利洁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本人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亿利洁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亿利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亿利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一）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王文彪、亿利集团	1、本次交易前，本人/亿利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亿利洁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亿利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亿利洁能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控制与亿利洁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 3、本人/亿利集团承诺将亿利洁能作为生态修复相关业务和资产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本人/亿利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未来不再实际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相关业务。若通过上述途径无法解决的，本人/亿利集团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证监会有关规则的前提下，在本次重组完成后24个月内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注销、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4、本人/亿利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作出明确的主营业务划分，如本人/亿利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亿利洁能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亿利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立即通知亿利洁能，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亿利洁能。 5、本人/亿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亿利洁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6、若因本人/亿利集团或本人/亿利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亿利洁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亿利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亿利洁能	1、本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本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上述中介机构及项目人员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 3、在本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过程中，相关保密信息的知悉人员仅限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登记为本幕信息知情人的工作人员。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了诫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4、在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尽到勤勉尽职的义务，对其知悉或了解的信息和文件进行保管并限制在从事本协议事项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规定，不将有关信息和文件泄露给无关的工作人员。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	1、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本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上述中介机构及项目人员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 4、在本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过程中，相关保密信息的知悉人员仅限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登记为本幕信息知情人的工作人员。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了诫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5、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 7.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文彪、尹成国、徐卫晖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函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及债务代偿相关事宜的承诺	亿利集团、王文彪	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下称“交割日”，下同）前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借款合同，若发生担保权人或债权人要求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请偿债务的，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将在接到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权人或债权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和还款义务，或者与相关担保权人或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以确保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承担前述担保责任或债务。 如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权人或债权人在本次交易实施前要求追加提供担保、清偿债务，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将代为偿还前述债务或协助提供有效担保。 若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在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向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关于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事项的承诺	亿利集团、王文彪	如果因交割日前的纳税事项导致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将全额承担应由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规产生的罚款，并全额赔偿由此给亿利生态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关于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亿利集团、王文彪	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一直依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按照相关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上述各项社会保险的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及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有关规定而被追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因欠期日前的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处罚、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将全额承担应由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规产生的罚款，并全额赔偿由此给亿利生态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关于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事宜的承诺函	亿利集团、王文彪	如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因交割日前的租赁、承包、占用等土地使用事宜受到处罚，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将全额承担应由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规租赁、承包、占用等土地使用事宜产生的罚款，并承担由此给亿利洁能或亿利生态造成的其他损失，确保不会由此给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同时承诺同意至迟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12个月内解决前述不规范事项。
关于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事项的承诺	亿利集团、王文彪	1、若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情形，导致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处罚或不能继续使用租赁物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先生将承担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不会由此给亿利洁能或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先生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亿利生态追偿。 2、如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先生将承担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不会由此给亿利洁能或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先生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亿利生态追偿。
关于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的承诺	亿利集团、王文彪	如果因交割日前的业务承接程序规范性问题受到处罚、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将全额承担应由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对应业务承接程序规范性问题遭受损失，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在本次交易实施前要求追加提供担保、清偿债务，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将代为偿还前述债务或协助提供有效担保。 若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在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向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关于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承诺函	亿利集团、王文彪	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先生承诺，若亿利生态及控股子公司因交割日前的诉讼或仲裁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将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保证不会由此给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先生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亿利生态追偿。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确认函，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承诺：“自本说明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亿利洁能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通过‘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减持亿利洁能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说明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亿利洁能股份的计划。”

自本次重组复牌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亿利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减持亿利洁能股份10,000股。本次减持后，其持有亿利洁能股份数量为52,741,095股，其减持股份数量占减持前持有股份总数的0.019%。根据亿利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与承诺，该等交易系误操作所致，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亿利洁能股票交易的情形。

亿利集团已就本次操作失误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致歉，后续亿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其就本次重组期间股份减持事项作出的承诺。此外，亿利集团承诺其将汲取本次事件的教训，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规则》中社会公众持股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预计将不低于10%，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程序

亿利洁能将针对本次交易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亿利洁能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就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等资产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根据《重组审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